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管政办[2017] 32号

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南曹乡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 《管城回族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6月13日

管城回族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

为有序推进我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各项工作,根据《郑州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 通知》(郑政办文〔2017〕35号)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 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各项工作落实,通过广泛宣传、数据比对、入户调查,对本地户籍人员、在本地参保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全面开展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工作,在 2017年6月30日前建立全面、完整、准确的全面参保登记数据库,形成每个人唯一的社会保险标识,实现省、市、区联网,做到相关信息实时更新。通过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,提升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,落实和完善社会保险衔接转续政策,推动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和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权利公平、机会公平、规则公平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上下联动

市、区、乡(街道办事处)、村(社区)四级同步开展全面 参保登记工作,区政府负责全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 统筹部署, 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合力开展工作。

(二)依法实施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制定规范的工作流程,依法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。

(三)协同推进

组织宣传、编制、人社、发改、工信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卫计、工商、地税、社保等部门,按照工作分工和部门职责同步推进。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,增进共识,形成合力,共同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。

(四)信息共享

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规定,除涉及国家安全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外,实行政府各部门间信息交换,实现信息共享。

(五)动态管理

对信息数据进行动态交换、定期比对,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管理长效机制,实现人员信息数据持续更新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成立管城回族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地点设在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,区委宣传部、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区地方税务局、辖区各公安分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

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共同参与,协力推进工作落实。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:

(一) 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

负责整合各项社会保险数据、实施数据对比、协调建立全民 参保登记长效机制,实现与各相关部门数据交换共享和信息动态 更新;组织业务培训;开展参保扩面,推动落实未参保、未参全 用人单位和各类人员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。

(二)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制定《管城回族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》,细化工作任务,协调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落实全民参保登记具体工作。

(三)区委宣传部

协调新闻媒体支持和保障全民参保登记宣传工作有效开展; 对全民参保登记宣传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和帮助。

(四)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提供人员编制等相关信息;协助开展信息比对。

(五)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提供人口宏观统计数据信息;协助开展信息比对。

(六)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提供规模以上企业单位信息;协助开展信息比对。

(七)区民政局

提供养老、救助、殡葬等机构掌握的居民个人信息, 批准设

立的社会团体信息;协助开展信息比对。

(八)辖区各公安分局

提供户籍人口相关信息数据比对支持;协助开展入户调查等其他工作。

(九)区财政局

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经费保障;协助开展信息比对。

(十)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协助开展信息比对。

(十一)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

提供注册企业单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相关信息;协助开展信息比对。

(十二)区地方税务局

协助开展信息比对。

(十三)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 会

按照全区统一部署,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全民参保登记计划。

四、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

(一)保障工作经费

按照全区统一部署,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提供经费保障。

责任部门:区财政局牵头,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、区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配合。

完成时限: 2017年6月15日前。

(二)做好宣传工作

1. 制定宣传工作计划、宣传提纲、宣传口号,编写社会保 险政策、办事程序问答手册,设计印制宣传资料。

责任部门: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,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财政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配合。

完成时限: 2017年6月15日前。

2. 在全区发布全面参保登记通告,通过各种媒体展开宣传, 指导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基层服 务平台做好入户调查宣传工作。

责任部门: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,区委宣传部、区财政局等单位配合。

完成时限: 2017年6月15日前,发布通告,启动全民参保登记宣传工作;宣传工作全面开展。

(三)开展数据信息比对

对全市数据比对结果中涉及我区的人员进行再次比对确认,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,分解数据比对任务。

责任部门: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牵头,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各辖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区工商管

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区地方税务局等单位配合。

完成时限: 2017年6月15日前。

(四)开展业务培训

对全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流程、入户调查、宣传工作及系统操作等培训。

责任部门: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牵头,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财政局、区地方税务局等单位配合。

完成时限: 2017年6月15日前。

(五) 开展入户调查

通过数据比对,确定入户调查对象,组织未参保人员主动登记,开展上门入户登记,完成入户调查信息入库,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。

责任部门: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牵头,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辖区各公安分局配合,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完成时限: 2017年6月30日前。

(六)开展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

建立督导责任制,成立督导工作小组,对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等进行检查、指导和工作督导;收集汇总工作进度,研究解决各类疑难问题。

责任部门: 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牵头,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

保障局配合。

完成时限: 2017年6月30日前。

(七)建立动态管理机制

制定全民参保登记动态管理办法、操作流程,建立联动机制,实行动态管理。

责任部门: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牵头,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辖区各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区地方税务局等单位配合。

完成时限: 2017年6月30日前。

(八)做好总结评估工作

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进行自查、抽查、评估、总结。

责任部门: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牵头,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。

完成时限: 2017年10月31日前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形成工作合力

建立由区政府牵头,有关部门参加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组织领导机构,制定全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,做到任务、措施、人员、经费、设备"五到位",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顺利实施奠定基础。

(二)明确责任分工,规范工作流程

实行督导责任制,由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,组织有关部门组建责任小组,负责对全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。按照《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》,进一步明确区、乡(街道办事处)、村(社区)的工作职能、责任分工、联系人和工作流程等,完善工作机制,强化制度保障,有效形成"区、乡、村"三级联动工作格局。

(三)健全制度机制,加强工作督导

建立目标责任制,将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,及时进行督促检查,确保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如期开展、按时完成。

第一督导组(负责陇海马路、东大街、南关、北下街、城东路、西大街、二里岗等街道办事处工作督导):

组 长: 付德坤

副组长: 买红江

成 员: 童 策、杨如卉

第二督导组(负责南曹乡,紫荆山南路、航海东路、十八里河等街道办事处,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工作督导):

组 长: 李劲杨

副组长: 白 云

成 员: 孔德政、李 静

(四)加强宣传培训,营造良好氛围

要加强业务培训、培养一支懂政策、善沟通、会宣传的全民

参保登记及社会保险政策宣传队伍。要通过新闻媒体报道、组织 召开会议、印发宣传手册、深入基层宣讲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工 作,提升全民参保意识,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